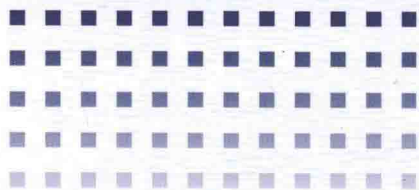


北方工业大学
法学优势建设学科精品文库

CHUANTONG
FANZUI WANGLUO
YIHUA DE XINGFA
JIESHI XIANDU YANJIU

传统犯罪网络异化的 刑法解释限度研究

郭 玮◎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方工业大学
法学优势建设学科精品文库

CHUANTONG
FANZUI WANGLUO
YIHUA DE XINGFA
JIESHI XIANDU YANJIU

传统犯罪网络异化的 刑法解释限度研究

郭 玮◎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2·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传统犯罪网络异化的刑法解释限度研究/郭玮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2. 3
ISBN 978-7-5764-0410-4

I. ①传… II. ①郭… III. ①计算机犯罪—刑法—研究 IV. ①D91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2)第 054726 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寄 地 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13.5
字 数 230 千字
版 次 2022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9.00 元

作者简介

郭玮，男，1987年生，汉族，河南平舆人，法学博士。曾任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官，现为北方工业大学法律系讲师，刑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北京社会治理法治研究会理事。主要研究领域为刑法解释学、网络刑法、知识产权刑法。

主持、参与国家及省部级项目2项，合著1部，先后在《政治与法律》《法学杂志》《国外社会科学》《甘肃社会科学》《新疆社会科学》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获教育部“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第五届全国刑法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一等奖”。

策划编辑：丁春晖

封面制作： 麗文文化
LUWEN WENHUA

随着我国进入网络时代，社会结构和思维方式都发生了潜移默化的改变。这种改变也反映在对犯罪的惩治及预防中，传统犯罪网络异化趋势明显。对于这种趋势，当前的司法实践激进或保守的声音不断，激烈程度远超传统犯罪，呈现出体系性的争议。为了在人权保障与秩序维护之间保持刑法机能的平衡，我们需要重视传统犯罪网络异化的动向，寻求现行刑法在网络异化型犯罪中的恰当运用，其核心则在于对现行刑法解释限度的把握。当前学界多数是从网络犯罪刑法解释、刑法解释限度等单一角度开展研究，对于传统犯罪网络异化刑法解释限度的综合性研究较少。在网络犯罪立法尚未完善而司法需求一直存在的背景下，深刻认识传统犯罪网络异化趋势，发掘现行刑法的应用潜力，划定传统犯罪网络异化的刑法解释限度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本书共分为五章，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为“问题概说：传统犯罪网络异化及其规制困境”。本章对传统犯罪网络异化的概念进行了定义，对其具体表现进行了列举与分析。之后，指出由于传统犯罪网络异化趋势所导致的刑法规制困境。在网络的作用下，影响传统犯罪认定的因素具有了不同于以往的新的表现形式，传统犯罪网络异化具体表现为犯罪主体的网络异化、犯罪对象的网络异化、犯罪行为的网络异化、犯罪空间的网络异化以及定量因素的网络异化。在传统犯罪网络异化趋势的影响下，刑法的适用面临挑战进而陷入困境，这种困境主要体现在刑事司法方面，突出表现为司法结论的争议不断，典型性争议案件迭出。一些司法结论难以得到国民认同甚至超出了国民预测可能性，司法机关之间也经常对同一案件产生迥然不同的意见。传统犯罪网络异化刑法规制困境的原因主要在于思想层面与实践层面。在思想层面，人为地夸大了现实空间与虚拟



空间的鸿沟，虚拟空间保护理念欠缺，导致一些虚拟空间中存在的法益没有得到应有的保护。在实践层面，没有针对传统犯罪网络异化的趋势有针对性地进行传统语境与网络语境的转换，解释立场陈旧滞后，解释路径过于直接，导致解释结论欠缺必要的说服力。基于此，有学者提出建立独立的网络犯罪规范体系，企图一劳永逸地解决现行刑法与网络犯罪之间的矛盾，但这种立法成本较高、难度较大，历时漫长，且极易与现行刑法的规则与架构形成根本性冲突，必要性与可行性较差。远水无法解近渴，当前规范司法活动的唯一选择就是推动现行刑法适用的网络化进程，探索适应网络社会的刑法解释路径。在具体方向上，首先，我们应深入分析总结网络社会的运行方式，认知、逻辑与表达的变迁，并将其作为刑法解释的出发点与方向。其次，致力于将刑法解释与语境相结合，具体分析个案中影响解释结论的各种因素，特别是网络刑事政策、网络技术、新发布的指导性案例等。

第二章为“理论现状：对传统犯罪网络异化刑法解释理论的梳理”。本章致力于对刑法解释论的梳理与分析，通过批判地继承现有解释理论，探寻适合网络异化型犯罪的刑法解释限度理论。当前，学界并未专门针对网络异化型犯罪如何解释进行过研讨，而是针对网络犯罪整体开展解释论方面的探讨。较为典型的刑法解释理论主要有客观解释论、主观的客观解释论、扩张解释论、法益解释论、类型化解释论。在网络时代刑法应扮演积极扩张角色这一点上，上述理论基本达成了共识，也力图通过对立法原意的考虑、对法益的谨慎认定、对类型的判断等方式限制刑法的滥用。但上述理论在坚持传统解释论的基础上也停滞于传统解释论，解释路径过于抽象，并未针对网络社会的现实司法需求展开进一步的探索。更深层次的通病在于对文义核心或本质的盲目追寻，而没有看到网络社会中语言与认知的多样性衍变，无助于网络异化型犯罪规制问题的解决。为了改善现状，我们应在扬弃传统解释论的基础上从宏观与微观两个层面实现转变：在宏观层面，实现由传统解释论向网络解释论的转变。具体路径为由形式性、浅层次的刑法解释理论向实质性、深层次的刑法解释理论转变；由中心主义的刑法解释理论向多元主义的刑法解释理论转变。在微观层面，实现由“结果导向”向“路径导向”的转变。具体路径为由扩张解释向灵活解释转变；由目的解释向全面解释转变。只有这样才能充分体现网络社会特质，跳出传统解释论的窠臼，在宏观解释论与

微观解释方法层面为传统犯罪网络化刑法解释限度路径的形成打下基础。

第三章为“问题关键：构建契合网络社会特质的刑法解释限度标准”。为了厘清传统犯罪网络化刑法解释的限度，本章梳理分析了现有解释限度的理论，如犯罪定型说、法文语义说、国民预测可能性说、实用主义说。这些学说各有千秋，但也分别存在着缺陷，犯罪定型说与法文语义说均局限在规范的文义核心、本质或原型中，与网络社会多元化的语言趋势不符。国民预测可能性说与实用主义说则失之于抽象的解释标准，可操作性不强，与其说是解释限度的标准，不如说是解释结论检验的标准。网络社会具有非中心性、平等互动性与动态性，网络异化型犯罪解释限度的厘定必然要考虑网络社会的特质。此外，单一且抽象的标准无法满足网络异化型犯罪刑法解释限度认定的需要，综合的标准不仅符合刑法学的综合趋势，也符合刑事司法规律。因此，我们应建构综合的刑法解释限度标准，即以法条的可能文义为基础，以多种因素的考量为补充，并在解释过程中将对国民预测可能性的考察贯穿其中。以法条的可能文义为基础侧重于维护文义解释的基础性地位，体现了刑法解释的内部性。网络社会的语言在不断衍变，法条文义的层次性与阈值也在提升，但解释结论不能超出刑法规范的可能文义。这是刑法规范的明确性所决定的，也是避免类推解释的根本性措施。以多种因素的考量为补充侧重于确保刑法解释的全面客观，体现了刑法解释的外部性。根据客观语境选择影响刑法解释的不同因素，延伸了刑法解释的触角，契合变动不安的网络社会。对多种因素的考量并不意味着找寻入罪的理由，更不会沦为目的解释的工具，而是承认刑法的非自足性，试图打破法条主义的桎梏，综合衡量方向各异的作用力，动用最大的理性生成更加客观合理的解释结论。

第四章为“具体方案（上）：以法条的可能文义为基础”。本章涉及传统犯罪网络化刑法解释限度标准的具体建构。以法条的可能文义为基础具体包括以法条的通常含义为底色、考虑网络隐喻影响下的语义变迁、根据语义范式性的强弱调整位阶三个步骤。语言的相对稳定性与明确性使文义解释成为刑法解释的优先选项，讨论法律条款含义的起点自然是以语言为基础的解释，若法条语言清晰明白，足以排除谬误理解的，除非有更好的理由，否则应根据法条的通常含义作出解释。同时，法条用语也深受时代变迁的影响，在网络环境中，语言的网络隐喻趋势明显，我们应承认并适应语言的网络隐



喻趋势。若无法通过法条的通常含义进行刑法解释,则有必要考虑法条用语的网络隐喻含义,并以此赋予刑法用语弹性,加强现行刑法与网络社会的关联。此外,我们还应看到网络社会中语言内涵与公众认知的变动,主动根据语义范式性的强弱消长及时调整语义位阶,使之适应动态的网络社会与刑法适用需求。值得注意的是,罪刑法定原则不能被狭义地理解,更不能动辄将网络社会中的刑法适用定性为对罪刑法定原则的破坏,而要用发展的眼光看待罪刑法定原则。

第五章为“具体方案(下):以多种因素的考量为补充”。如果说第四章是传统犯罪网络异化刑法解释限度的基础性、内向型探索,本章就是传统犯罪网络异化刑法解释限度的多样性、外向型探索。决定刑法解释结论的不仅仅是刑法规范,还包括规范背后的各种因素,这些因素与刑法规范一起厘定着解释的限度。这些因素的典型代表是法益、刑事政策、网络技术与指导性案例。在法益考量方面,需要从法益本体与侵犯程度两个方面展开,对于完全新型的法益,我们不能贸然运用现行刑法条款对其进行保护,避免混淆立法与司法的界限。对于增添新内容的法益,我们可有条件地划入现行刑法保护范围。法益侵犯程度的判断应考虑网络特质,将网络因素与传统因素相结合,准确评价网络异化型犯罪对法益的侵害。在刑事政策方面,我们要看到正在进行的刑法解释的刑事政策化趋势,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网络政策及阶段性社会政策相结合,并以此作为从宽或从严解释的依据。网络犯罪因互联网而起,具有鲜明的技术性,这不可避免地影响到了犯罪的成立,在解释过程中应将技术因素考虑在内。但我们不可走向“唯技术论”的极端,仍应将法律规制作为网络犯罪规制的首选路径。对于技术中立帮助行为,应在考虑明知、主体义务、客观作用等因素的基础上认定可罚性。对于行为人利用重大技术缺陷实施不法行为的,要考察期待可能性的有无及强弱,以及网络社会伦理的独立性,谨慎入罪。指导性案例作为成文法的有效补充,起到了解释法律的示范性作用。通过判断待决案件与指导性案例的相似性,可提炼出开创性的裁判逻辑与规则,进而将其运用到网络异化型犯罪的解释过程中。这种解释路径既有利于提升网络异化型犯罪治理的科学性,也为形成更多兼具开创性与普适性的裁判逻辑与规则打下了基础。

导 论	001
第一章 问题概说：传统犯罪网络异化及其规制困境	004
第一节 传统犯罪网络异化及其表现	005
一、传统犯罪网络异化的概念	005
二、传统犯罪网络异化的表现	009
第二节 传统犯罪网络异化的刑法规制困境及其原因与出路	023
一、传统犯罪网络异化的刑法规制困境	024
二、传统犯罪网络异化刑法规制困境的产生原因	032
三、破除传统犯罪网络异化刑法规制困境的出路	037
第二章 理论现状：对传统犯罪网络异化刑法解释理论的梳理	044
第一节 传统犯罪网络异化刑法解释理论的梳理	044
一、客观解释论	045
二、主观的客观解释论	045
三、扩张解释论	046
四、法益解释论	046
五、类型化解释论	047
第二节 传统犯罪网络异化的刑法解释理论分析	048
一、局限于传统解释论	049
二、解释路径过于抽象	052
三、盲目追寻文义核心或本质	054



第三节	传统犯罪网络异化刑法解释理论的应然走向	057
一、	由传统解释论向网络解释论转变	058
二、	由“结果导向”向“路径导向”转变	063
第三章	问题关键：构建契合网络社会特质的刑法解释限度标准	069
第一节	刑法解释限度主要理论述评	069
一、	犯罪定型说	070
二、	法文语义说	076
三、	国民预测可能性说	079
四、	实用主义说	082
第二节	综合的刑法解释限度标准之提倡	085
一、	网络社会的特征	087
二、	应构建综合的刑法解释限度标准	090
第四章	具体方案（上）：以法条的可能文义为基础	098
第一节	以法条的通常含义为底色	101
第二节	考虑网络隐喻影响下的语义变迁	104
一、	语言的网络隐喻	108
二、	应承认并适应网络隐喻趋势	110
第三节	根据语义范式性的强弱调整位阶	120
一、	范式类型说的引入	120
二、	范式类型说与类型理论的比较	123
第四节	文义解释与罪刑法定原则	128
第五章	具体方案（下）：以多种因素的考量为补充	132
第一节	行为的法益侵害性	132
一、	法益本体的认定	135
二、	法益侵犯程度的判断	147
第二节	网络犯罪刑事政策	158

一、刑法解释的刑事政策化趋势	159
二、我国的网络犯罪刑事政策	163
三、我国网络犯罪刑事政策的运用	170
第三节 网络技术	174
一、技术规制与法律规制的选择	175
二、技术中立对刑法解释的影响	177
三、技术缺陷情境中的期待可能性	183
第四节 指导性案例	186
一、相似性判断	188
二、结合全案背景提炼裁判逻辑与规则	190
参考文献	194

如今，互联网已经深刻重塑了民众的生产与生活，网络行为拥有了越来越多的现实社会意义，网络用户不可能一直停留在虚拟世界与法外之地，其在网络空间的行为亦有了道德和法律评价，须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与网络覆盖面剧增、网络普及率扩大相伴随的不只是科技、经济与社会的飞速发展，网络犯罪发案数逐渐递增，新型犯罪层出不穷，案情日益复杂，犯罪实施的门槛也逐渐降低。众多发生在现实社会中的犯罪也转移至网络空间，受到网络的影响，一些犯罪构成要件要素逐渐开始异化，呈现出不同于以往的新的表现形式，这就是传统犯罪网络异化。受到网络影响的传统犯罪异化主要包括犯罪主体的网络异化、犯罪对象的网络异化、行为方式的网络异化、犯罪空间的网络异化与定量因素的网络异化。由于现行刑法规范设立的社会基础与理论基础均异于网络社会，尽管纯粹的网络犯罪占比较低，绝大多数网络犯罪都能在现行刑法中找到“原型”，运用现行刑法对其处理依旧引来了较多的争议，甚至超出国民的预测可能性，刑法机能遭遇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如何实现现行刑法在网络异化型犯罪治理领域的良好运行，是亟待研究的重要课题。

为了消除司法的窘境，有必要实现网络时代传统刑法的“更新换代”，使现行刑法能够及时跟进网络技术的发展，消除网络犯罪领域的“真空地带”。然而，现行刑法的虚拟空间法益保护乏力，网络语境与现实语境无法实现顺利转换，导致网络异化型犯罪的刑法规制陷入困境，突出表现为传统犯罪解释论的滞后与刑事司法结论饱受争议。对此，网络犯罪立法的声音持续高涨，不少学者主张扩张网络犯罪的犯罪圈，甚至希望尽可能快的建立独立的网络



犯罪规范体系。他们认为传统刑法虽然能通过扩大解释的方法来弥补立法缺位，但此举并非长远之策，且不能很好地迎合当前国家网络空间主权战略以及《网络安全法》的立法宗旨，应重构网络刑法体系。与此相呼应，关于网络犯罪立法的研究较多，现行刑法在网络时代的适用研究则相对较少，传统犯罪网络异化的刑法解释限度的研究则更为少见。笔者认为，完全寄希望于网络犯罪立法甚至希望“毕其功于一役”，不仅无益于当下的刑事司法实践，也是一种不切实际的想法。网络时代与农业时代、工业时代一样，都属于不同的人类历史发展阶段，旧规范、体系与秩序的打破与新规范、体系与秩序的形成都是艰难的，不可能在短期内实现，更不可能通过所谓的立法快速建立，加之网络时代的复杂性、多元性远远超过前两个阶段，刑法天然的滞后性也决定了其无力迅速应对司法困境。其实，网络犯罪作为时代的产物，具有深刻的时代印记和相当程度的独立性，与传统犯罪在构成要件、共犯认定、犯罪形态、刑罚理念等方面存在巨大差异，盲目的立法必然会产生兼容与对接问题。因此，赋予现行刑法在网络时代的新活力无疑具有较大的现实意义，在“多元化”与“路径导向”理念指引下，为传统犯罪网络异化刑法解释限度的厘定探索出一条明确清晰的路径，不但有助于解决当下实务问题，更好地贯彻罪刑法定原则，也可为网络犯罪的渐进式立法打下基础。

传统犯罪网络异化的表述提出较早，尽管从表述上看并不具有较强的新颖性，但随着网络社会逐渐向纵深发展，新问题的出现令人应接不暇，司法实践对理论建构与创新存在着巨大需求。在此背景下，围绕传统犯罪网络异化涌现出一大批研究成果，在创新理论与回应司法方面作出了较大贡献。与此同时，由于网络理念的欠缺，传统犯罪认定模式的惯性，刑法解释基础理论研究不足等原因，当前研究仍存在问题：

第一，围绕传统犯罪网络异化刑法解释及其限度的系统性、专门性研究严重不足。在传统犯罪网络异化的研究领域，与宏大叙事的刑法理念、刑法立法、刑法应对以及紧跟热点的个罪、类罪研究相比，基础性研究显得严重不足，这突出体现在对刑法解释论的研究上。当前，对传统犯罪网络异化刑法解释及其限度的系统性、专门性的研究较为少见，主要有欧阳本祺教授发表的论文《论网络时代刑法解释的限度》、刘艳红教授发表的论文《网络犯罪的刑法解释空间向度研究》、陈洪兵教授发表的论文《网络与现实双层社会背

景下的刑法解释》、王华伟的博士学位论文《网络时代的刑法解释论立场》等。尽管涉及网络犯罪刑法解释的文献较为丰富，但多为浅层次的论述或为了论述其他问题而仅仅提及网络异化型犯罪的刑法解释，深入而专门的论述不多。当前，传统犯罪网络异化的乱象主要体现在刑事司法过程中，刑法解释是刑事司法的灵魂与核心，刑法解释研究的阙如不利于该领域刑法实践的进步。尽管存在为数众多的热点研究，但研究的零散性、互斥性以及基础理论研究的欠缺，仍未能从根本上解决或缓解刑法理论与刑法实践之间的供需矛盾。

第二，刑法解释论未能紧跟时代实现突破与创新，开创性研究欠缺。虽然当前已进入网络社会，客观世界与思维认知均发生了深刻的改变，但刑法解释研究仍踌躇不前，未能建构与网络社会相契合并有利于网络异化型犯罪治理的刑法解释理论。当前关于网络异化型犯罪解释理论的研究仍停留在主观解释论与客观解释论，形式解释论与实质解释论的争论中，并直接将传统的刑法解释论用于指导网络异化型犯罪的解释，无助于实际问题的解决。主要表现为无视网络社会中语言与认知的多样性衍变，全盘继承与接受“射程理论”，盲目追求所谓的文义核心或本质，不注重对规范外因素的考虑等。

第三，传统犯罪网络异化的刑法解释限度问题没有被当成一个专门的问题进行研究。在刑法解释的研究中，很多学者看到了刑法解释限度在刑法解释研究领域的核心地位，进而产生了一些优秀的研究成果。如龚振军教授的专著《刑法解释限度理论的反思性解读与认定模式探究》、王政勋教授的专著《刑法解释的语言论研究》、刘志远教授发表的论文《刑法解释的限度——合理的扩大解释与类推解释的区分》、蒋熙辉的博士学位论文《刑法解释限度论》，苏永生教授发表的论文《刑法解释的限度到底是什么——由一个司法解释引发的思考》等。网络异化型犯罪是占据网络犯罪大多数的犯罪类型，刑法解释限度是各种刑法解释立场与方法想要厘清的核心议题，传统犯罪网络异化的刑法解释限度自然应当是网络犯罪研究领域的重中之重。令人遗憾的是，当前的成果虽然为传统犯罪网络异化刑法解释限度的研究提供了宝贵的启迪和素材，却几乎没有将网络异化型犯罪与刑法解释限度相结合尝试，这种状况亟待改观。

问题概说：传统犯罪网络异化 及其规制困境



进入信息时代以来，互联网对人类社会的运作模式和人们的生活模式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极大扩展了人类的活动空间，甚至形成了与现实空间相对应的虚拟网络空间。在我国，互联网也在不断重塑着生产与生活的模式，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与生活便利度。科技是把“双刃剑”，与网络覆盖面剧增、网络普及率扩大相伴随的不只是科技、经济与社会的飞速发展，邪恶的力量也在潜滋暗长。网络犯罪发案数逐渐递增、新型犯罪层出不穷，案情日益复杂，犯罪的实施也变得越来越简单。随着互联网逐渐由单纯的“信息媒介”向“生活平台”过渡，由“虚拟性”向“现实性”过渡，网络从最初单向度的信息检索工具向多向度的互联互通演进，在人们今日的生活、工作中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网络的安全与稳定已关系着整个社会的正常运转。与此同时，网络行为拥有了越来越多的现实社会意义，网络用户不可能永久停留在虚拟世界与法外之地，其在网络空间的行为亦有了道德和法律评价，必须为自己的行为负责。由于上述趋势的强大推力，网络分担了现实社会的大部分职能，形成了与传统社会相对应的体系。众多发生在现实社会中的犯罪也转移至网络空间，犯罪主体、对象、行为方式、危害结果、定量因素等相对于传统犯罪均发生了扭曲与异化，由于传统刑法规范设立的社会基础与理论基础均异于网络社会，很多网络不法行为无法被定性或充满争议，刑法机能遭遇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尽管网络犯罪日益泛滥，但新型犯罪较少，绝大部分都能在传统刑法中找到“原型”，可谓是传统犯罪网络异化。为了改善司法窘境，有必要推动传统刑法与理论及时跟进网络技术的发展，实现网络

时代传统刑法与理论的“更新换代”。

第一节 传统犯罪网络异化及其表现

一、传统犯罪网络异化的概念

“异化”（alienation）一词的字面意义来源于希腊文 allotriésis，原意为疏远、陌生化与分离。^{〔1〕}根据《不列颠百科全书》，异化被定义为：“一个人感到与自己的环境、工作、产品或自我本身处于分离或疏远的一种心态。”^{〔2〕}异化理论在西方神学、政治学、哲学、经济学中得到了广泛运用与反思，并通过黑格尔、马克思等人而发扬光大。黑格尔站在唯心主义的视角认为精神的本质就是异化自身的过程，进而认为异化是分裂自身并与自身相对立的本体性概念。^{〔3〕}马克思运用历史唯物主义批判地继承了黑格尔的异化理论，不再仅停留在思辨与人性范畴，认为异化的根源在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即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而反过来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进而阻碍人自身的发展。^{〔4〕}在对资本主义缺陷与乱象进行全面梳理后，马克思深刻地指出，异化是一种社会怪象，主体通过自身活动会生成异于自身的外在物，进而否定该主体或与主体相对抗。^{〔5〕}如今，异化已跳出政治学范畴，扩展到经济学、法学、社会学等诸多领域，通常被用于形容事物发展到一定阶段时，事物本体产生不同于自身的异己力量，进而与事物本体相对立甚至控制、支配事物本体的现象。

当前，网络技术的跨越式进步使其在社会各个领域发展过程中扮演着催化剂的角色，一些领域在网络的“催化”作用下被重新形塑，开始出现“网络异化”现象。如在社会学领域，陆宇峰副教授发现由于 Web2.0 技术的进

〔1〕 参见张严：《“异化”着的“异化”——现代性视阈中黑格尔与马克思的异化理论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4 页。

〔2〕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不列颠百科全书》国际中文版编辑部编译：《不列颠百科全书》（国际中文版）（第 1 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22 页。

〔3〕 参见员俊雅：《马克思异化理论新探》，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79 页。

〔4〕 参见王思鸿：《马克思异化理论的历史生成与当代价值》，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23-30 页。

〔5〕 屈炳祥：“马克思的异化理论及其当代适用性与科学价值”，载《学习论坛》2016 年第 10 期。